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名家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国金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0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4,760,935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9.6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79,999,982.1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16,516,637.7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63,483,344.32 元，其中计入股本 44,760,93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818,722,409.32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全部到账，并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广会验字[2018]G18002420050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经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8 年 5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43,785,084.48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2018 年 5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

资金 200,000,000.00 元对全资子公司六安名家汇进行增资，用以建设“LED 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已投入资金	剩余金额
1	补充照明工程配套资金项目	55,000.00	14,983.09	40,016.91
2	LED 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20,000.00	—	20,000.00
3	合同能源管理营运资金项目	11,348.33	684.80	10,663.53
合计		86,348.33	15,667.89	70,680.44

2018 年 6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汉中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770.09 万元，剩余 11,350.45 万元；其他已经签订合同的 72 项照明工程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213.00 万元，剩余 28,666.46 万元。鉴于公司在公告《2016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四次修订稿）》之后又陆续签订了新的照明工程合同，同时原先已经签订合同的 72 项照明工程项目中有部分项目由于设计方案调整、主体项目工期延长等原因导致照明工程竣工日期推后，进而使得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放缓；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考虑公司新签照明工程合同的工期，公司拟变更原用于其他已经签订合同的 72 项照明工程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剩余 28,666.46 万元变更 20,000 万元用于公司现有新签合同的照明工程项目。2018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安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及承诺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投资项目正常进行；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3、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

5、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对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或者从事高风险投资的情况（符合《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1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中第二条中第（六）条情形的除外）；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对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不进行高风险投资（包括财务性投资，符合《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1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中第二条中第（六）条情形的除外）。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日常经营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亦不断增加，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及具体的财务情况进行的。公司使用 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银行一年贷款基准利率 4.35% 计算，12 个月可减少公司利息支出 435 万元，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同时缓解因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从而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六、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核程序

2018年7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临时）、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并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10,00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运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1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安排，此次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1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名家汇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不存

在重大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名家汇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钱 进

耿旭东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11 日